

顺平县司法局

顺平县司法局

关于开展2025年度法律服务行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按照《2025年度司法局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组织开展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抽查对象及比例：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100%；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100%；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100%；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100%。

三、联合抽查部门和抽查检查事项

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

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的监督检查；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四、抽查步骤

（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主体名单，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二）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

五、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

（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结果，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六、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顺平县司法局负责此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各相关配合部门要抓好落实。

2、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1、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方式进行，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2、对抽取主体进行实地核查时，须着本单位执法服装并且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执法记录设备，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3、顺平县司法局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照统一安排部署、统一行动，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加强协调配合。在联合抽查工作中，顺平县司法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按时完成抽查任务。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信息反馈。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

1、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方式进行，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2、对抽取主体进行实地核查时，须着本单位执法服装并且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佩戴执法记录设备，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上如实记录。

3、顺平县司法局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照统一安排部署、统一行动，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加强协调配合。在联合抽查工作中，顺平县司法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密切协作，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按时完成抽查任务。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信息反馈。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

中的亮点，难点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推广的措施和方法。

